

#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

## 第 3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 99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（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）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科長銘真

紀錄：陳慶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提出「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」共計 3 案，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達成之結論，詳如附件（編號： 9901113-9901116）。
- 二、第 41 屆 APEC MRA 訂於 99 年 5 月 10 日在台北舉行，請各驗證機構提供簽署 MRA 益處感言及器材製造商心得訪談，供本會製作該會議文宣，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盛念伯副理協助彙整。
- 三、請耕興股份有限公司續協助彙整有關 PLMN01 測試需求，俟下次一致性會議再討論。
- 四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審驗案件（產品名稱：行動通訊模組，型號：5150HMC），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：
  1. 封面標題行動台與基地台把基地台的部份拿掉，或改合適的標題。
  2. 報告內請描述待測物頻道數或頻道列表。
  3. Page 6 配置圖標示不清，儀器的連接線並沒有接到待測物(WiMax 模組)。

4. Page 8 原備註 1 描述請參考後面測試圖形，因為此次無附圖，請將不符的描述拿掉。

五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提報綠馳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驗案件（產品名稱：WiMAX USB Modem，型號：UM250），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：

1. 報告封面要加法規版本。
2. 頻率穩定度應標示 0, 2, 5, 10 分鐘的結果。
3. 4.4 節請列出 EIRP 算式(說明如何算出最後結果)。
4. 4.4 節 Band-edge -13dBm 的頻繁有誤因為 Channel edge + 5.4MHz (-13dBm), Channel edge + 5.5MHz (以外含) (-25dBm)。
5. EP 照部分 請整合到報告中。
6. 有使用到 simulator 的測試架構圖 應加上 trigger out 的標示。

六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報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審驗案件（產品名稱：WiMAX 行動多媒體娛樂機，型號：MD9000），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：

1. 頻帶邊緣掃圖對於 1.5 倍頻寬之外必須以 1MHz 之解析頻寬測量。
2. 補正測試軟體的版本。
3. MPE 計算式中多打了\*號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